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##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暨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泽添”）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5,405,252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8%。
- 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执行裁定书【(2022)鲁02执924号之四十一】，裁定公司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所有。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，买受人可持该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过户手续。解除公司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措施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，该司法拍卖事项已办理过户登记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4,970,9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6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现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卢斯侃、孔列岚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相关内容，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来 18 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 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2)鲁02执924号之二十二】，青岛中院将拍卖公司股东西藏泽添持有公司股份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43）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青岛中院送达的《拍卖通知书（第一次）》【(2022)鲁02执924号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西藏泽添所持的公司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11月22日10时至2025年11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青岛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2)鲁02执924号之四十一】：裁定宁波中百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所有。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，买受人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过户手续；解除宁波中百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暨收到〈执行裁定书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## 二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

2026年1月17日，公司收到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“以下简称杭州金帝”）通知，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西藏泽添所持公司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 三、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西藏泽添	境内人民币普通股	35,405,252	15.78	0	0

杭州金帝	境内人民币普通股	29,565,700	13.18	64,970,952	28.96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注：以上数据如有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。本次过户完成，西藏泽添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杭州金帝已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金帝合计持有公司64,970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96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现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卢斯侃、孔列岚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金帝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相关内容，杭州金帝未来18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4、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